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5〕16号

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更新基层就业补偿代偿限额

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2024年9月1日起）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5000元。2024年9月1日前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仍按之前相应标准执行。请各校遵照执行并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二、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为更加高质高效开展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我中心优化更新了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2025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继续通过系统开展，包括应届毕业生申请、往届生在职在岗确认、复核、补录、利息回补、资金清算等。请各校全面用好系统，及时组织申报和完成审核，无需另报其他电子版或纸质版材料。我中心不再单独组织系统应用培训，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见附件2、3）。

（一）2025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报

请各校组织2025年毕业生在系统“基层就业申请”模块填报信息，于9月3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并上传申请表，做好基层就业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请各校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标准说明（2025年版）》（见附件1）规定，重点审核学生主体资格、就业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单位及申请总金额等，按时上传提交盖章齐全的新版申请表，确保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未经认真审核直接通过的行为。

2.未能在9月30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但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2025年毕业生（含10月1日—12月31日期间毕业），务必

要在9月30日前通过系统进行预申请，并在2026年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

3.在系统操作中，“基层就业申请模块”仅限2025年毕业生申报，申请材料模板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最新版本。

（二）2023及2024年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

请各校组织2023及2024年毕业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填报信息，于9月3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做好2024年毕业生第一次、2023年毕业生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各校应及时提醒相关毕业生进行在职在岗确认，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确保不漏一人。对于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按照审核标准说明重新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且前后两次就业时间须连续不间断，否则不符合申请条件。

2.在系统操作中，正常在岗的学生应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等换岗的学生应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继续申请资助)”，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可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离岗学生可选择“离岗”作离岗处理。

“在职在岗确认”模块仅限2024年毕业生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和2023年毕业生申报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2023年毕业生补充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在“基层就业补录”——“在职在岗确认”模块进行。

（三）2024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复核

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2024年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复核。请各校组织有关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填报信息，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修改或补充相关内容，于7月31日前完成校级审核。待中央审核后，请各校及时通知复核通过学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申请填报在职在岗确认信息，并于9月3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

（四）2023及以前年度毕业生补充在职在岗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职在岗确认的2023及以前年度毕业生，可在系统补充申报在职在岗确认。请各校组织有关毕业生在“基层就业补录”——“在职在岗确认”模块补充提交在职在岗确认信息，并于9月30日前完成校级审核。

三、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并完成清算

2024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资金已在2025年中央高校部门预算中安排下达，其中包括2024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请资金、2023年毕业生第一次及2022年毕业生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资金、以前年度清算资金，具体金额以系统审核数据及学校提供的特殊事项说明为统计依据。请各校及时登录系统核对确认补偿代偿名单及资金，将资金足额返还给符合资助条件的毕业生，或代还至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2025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资金将统一在各校2026年部门预算中安排。

因学生填报金额错误、学生离岗等原因导致已下达预算金额与实际应下发金额不一致的，各校须在9月30日前在系统“资金管理”——“资金清算”模块中申请清算。2025年已

下达预算资金存在剩余的，将在各校2026年部门预算中进行扣减，无需向我中心汇缴；2025年已下达预算资金存在不足的，将在各校2026年部门预算中进行追加，学校按应下发金额先行垫付。

四、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请各校向毕业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特别是要在2025年毕业生离校前，将政策提前传达到位，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各校要监督提醒学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对学生咨询问题应严格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

在审核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存在需特殊说明情况，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联系人：高教资助处 吴洪丽 010-66092176

信息管理处 周馨逸 010-66096396

附件：

- 1.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审核标准说明（2025年版）
- 2.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
- 3.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6月5日

